|  |
| --- |
| **武汉市市直预算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等  项目单位：武汉市水务局本级  主管部门：武汉市水务局  报告时间：二○一八年七月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武汉市水务局本级下设规划计划科技处、水资源处、河道堤防和采砂处、排水管理处、污水管理处、供用水管理处、水利水保处等七个主要业务处室。以上业务处室分别主要负责水务规划、计划和水务科技发展工作，编制水务区域综合规划、组织国民经济总体规划中有关水务方面的重大论证工作；全市水资源的统一管理、保护和节约；河道堤防建设及整险加固、负责排水管理及排水防涝指挥调度、城镇市政污水管理和重点水体水环境水生态修复工作、供用水行业管理、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工作等。以上项目工作的实施聚力“四水共治”生命线工程，紧扣打造滨水生态绿城目标，开创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实现了“四水共治”良好开局。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确保“水安、水清、水净、水优”，为经济发展、人民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改善武汉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发挥滨江景观整体效益。主要项目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见报告后附项目申报及绩效目标明细表。

（三）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

2017年项目年初预算投资3273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0879.46万元、其他收入253.79万元、上年结转财政拨款1600.3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35584.19万元。项目预算投资主要为：灾后水利设施建设项目1100万元、汉口江滩（长江二桥-武汉关）功能与景观提升工程900万元、长江武汉河段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2300万元、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段）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武昌段）8000万元、青山港及二号明渠综合整治3800万元、港西泵站、许家村泵站运行维护补助800万元、区管江滩堤防设施维护管理补助2903万元、堤防整险加固2679万元、排水设施维修改造3370万元、水务应急项目资金2000万元、税务规划及前期工作1640万元等。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预算项目支出34638.93万元，主要为：灾后水利设施建设项目1100.00万元、武青堤（铁机路-武丰闸段）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武昌段）8000万元、长江武汉河段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2300万元、青山港及二号明渠综合整治3800万元、排水设施维修改造1171万元、排水设施灾后重建4129.62万元、全市新增设施量管理维护等支出2877.4万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资金3000万元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后期武汉市水务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重要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从效率的角度分析，准确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发现项目实施的困难和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和教训，为项目实施的进一步深化提供有益帮助。

（二）绩效评价框架

绩效评价框架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框架包括各级指标名称、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目标值、绩效标准和评分细则等方面。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湖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投入和过程在此框架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特点适当进行完善，产出和效果根据项目特点进行了细化。

1.评价指标

第一步，采用层次分析法，建立评价指标库。绩效评价将指标分为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层次，最终形成一个由多个相互联系的指标组成的多层次指标体系。第二步，采用调查法，确定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对指标库中的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了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

2.权重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各指标维度、类别考评内容，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最终确的项目投入权重为12%，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8%，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3%，项目效益权重值占27%。

3.指标说明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说明确定了三级指标评分的要点，指出定性指标的评价核心，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的计算公式、数据口径，说明了26个三级指标设置的目的，指导三级指标评价的方向。

4.指标目标值

指标目标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目标值以项目计划目标确定。

5.绩效标准

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为行业标准和计划标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采用国家财务相关法律法规，产出和效果指标采用计划指标值作为绩效评价标准。

6.评分细则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三级指标评分是在指标说明评分要点的基础上进行的，定性指标对评分要点分段量化得分，定量指标按量化量直接评分。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档案、财务资料进行检查，结合问卷调查和实地考察情况，项目组对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对每个指标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在此基础上形成项目的整体得分。

根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中财政项目绩效评价结果级别评定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总分值100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90分为良好，60-80分为中等，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及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投入

本项指标总分为12分，实际得分10.87分，得分率90.58%，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1）依据充分性

2017年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水利工程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与部门职能息息相关，项目申报的主要内容完整。

（2）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根据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确保“水安、水清、水净、水优”，为经济发展、人民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改善武汉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发挥滨江景观整体效益。该目标体现了武汉市水务局本级主要业务处室工作的职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指标明确性

项目设立了年度绩效指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效益指标可衡量程度不够。

（4）资金执行率

2017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35584.19万元，预算实际支出34638.93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97.34%。

2.项目过程

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较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独立核算，账簿齐全，账务处理较为规范，并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项目管理所需人员、设备设施等条件落实到位，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管理、项目工程质量管理、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且得到执行, 项目单位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落实到位。本项指标总分为28分，实际得27分，得分率96.43%,项目投入具体评价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规范财务行为，加强局本级的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障水务系统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结合水务事业发展的需要， 制定和印发了《武汉市水务局系统财务管理制度》、《武汉市水务局基本建设资金管理暂行规定》、《武汉市水务局政府采购工作管理办法》、《武汉市水务局合同管理办法暂行》、《市水务局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建立严格的财务报销制度和严格印鉴管理机制。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计划投入资金的用途相符，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超标列支相关费用的现象。

（3）资金单独核算

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严格执行了财政部颁发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单独核算，按要求设置会计科目，建立账目

（4）财务信息质量

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比较规范，会计资料真实。资金通过财政直接直付、授权支付或其它方式进行结算。资金拨付使用严格按照程序执行，用款申请单经用款部门和经办人提出申请，并注明用款理由和相关支出附件，经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签字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以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

（5）项目组织实施

重视建设项目管理，防范建设项目管控风险，确保建设项目管理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各处室各司其责，局长办公会对机关建设项目方案和投资概预算、招标方案、工程决算等进行集体研究，通过对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建设项目安全有序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建设处是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办公室资产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组织编制和评审建设项目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概预算；负责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和相关的产权证明；组织建设项目的招标、施工、工程监理、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和资产移交等工作；计财处配合资产管理部门开展工作，负责审核工程进度款项申请，并办理工程款项支付、会计核算。

（6）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按照项目基本建设规范程序的管理要求，首先：项目立项管理方面，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规划、工程、技术、财会、法律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建设方案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充分论证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作为项目决策的重要依据。其次，招标管理方面，所有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建设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第三，工程造价和设计管理方面，概预算做到科学合理，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第四，项目建设方面，加强对工程建设过程的监控，实行严格的概预算管理，切实做到及时备料，科学施工，保障资金，落实责任，确保工程项目达到设计要求。最后，项目验收管理方面，资产管理部门收到承包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编制竣工决算，开展竣工决算审计，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7）项目工程质量管理

严把工程质量关。首先，自行采购工程物资的，组织工程物资采购、验收和付款；由承包单位采购工程物资的，资产管理部门现场监督，确保工程物资采购符合设计标准和合同要求，严禁不合格工程物资投入工程项目建设。其次，严格执行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人员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要求承包单位改正，并报告资产管理部门督促设计单位改正。未经工程监理人员签字，工程物资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拨付工程价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8）项目档案管理

有完善的工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档案管理要求，注重对原始资料在实施过程的收集和整理，分门别类组卷，档案资料做到真实、齐全、有效。

3.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质量达标率达到预期。本项指标总分为33分，实际得分达到33分，得分率100%,项目产出具体评价如下：

（1）水利前期工作完成率

2017年度，规划计划处、供水处等业务处室按年初安排完成水生态文明建设、城市供水专项、中法武汉生态新城水系专项等规划及水质和供水应急水质监测等4项工作。水利前期工作完成率100%。

（2）水利工程建设完成率

A、武青堤江滩防洪及环境整治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属武昌防洪保护圈，现状为土堤，汛期行洪存在安全隐患，堤防断面形式单调，生态环境不佳，对此段江滩进行综合整治，对于推进武汉市“两江四岸”建设，完善城市防洪体系，增强城市防洪能力，改善城市水环境和交通环境十分必要。截止2017年底完成脚带1555米，现浇砼护坡1555米，预制块护坡1200米，堤身及滩地缓坡填筑土方39万立方米，新建余家头闸口1座(含装配式防洪墙40平方米)，堤身防渗墙1250米。

B、青山港及二号明渠综合整治工程是武汉市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的建成将打通大东湖生态水网从长江的引水通道，激活大东湖生态水网，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大东湖地区水质及生态环境，提高区域排涝能力。二号明渠子项于2017年2月建成通水；青山港子项于2017年11月中旬完成渠道疏浚及驳岸桩基工程，并完成了单位工程验收。

C、汉江硚口江滩四期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建设符合我市“两江四岸”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规划，有助于提高区域防洪能力，改善滨江滨水环境，进一步提升地区城市品位，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截止2017年底该项目完成监理、施工招标。

D、汉口江滩长江二桥至武汉关功能与景观提升工程，围绕绿色发展、建设美丽江城的总体要求，充分发挥旅游业在推动城市经济社会转型升级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将两江四岸区域建设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城市名片。截止2017年底该项目一标段已完工，二标段进入到安装栈桥栏杆阶段。

以上主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均按年初项目申报预计建设内容完工，水利工程建设完成率100%。

（3）水利工程运维完成率

A、东沙湖连通渠工程是大东湖生态水网构建项目的启动工程，西起外沙湖，东至水果湖，北邻楚汉路，南邻汉街商业区，总用地面积约10.3万平方米。截止2017年底该工程已全部完工。主要设备有：茶港闸、水果湖闸、倒虹井、调蓄池及3公里长的箱涵；共14扇闸门、7台大功率水泵、6台格栅机、12个控制柜。

B、黄孝河明渠及上游箱涵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渠道箱涵内建筑垃圾量不断增大，导致渠道淤积情况日益严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清淤量126320.53立方米，完成项目总任务的100%。

C、罗家港明渠为纵贯武昌地区的排水干渠，近年来罗家港淤积严重，卡死出江通道，导致东沙湖水系整体渍水。为恢复渠道过流能力，保证明渠排涝通畅，提升明渠水质，对罗家港明渠实施清淤工程。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际清淤量约18700立方米，完成项目总任务的100%。

以上主要水利运维工程建设项目均按年初项目申报预计建设内容完工，水利工程运维完成率100%。

（4）排渍应急设备采购完成率

“全市新增设施量管理维护等支出”项目，委托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中标人。共采购排渍应急泵车16台。排渍应急设备采购完成率100%。

（5）排水设施灾后重建完成率

2017年追加预算中“排水设施灾后重建”项目四个实施单位分为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汤逊湖泵站管理处、大军山泵站管理处。

A、武汉市水务防汛信息中心的建设内容主要为：①“武汉市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建设；②排水防涝监测站网规划、排涝水系调度预案；③中心城区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体系建设和水质及流量信息采集等。截止2017年底，“武汉市排涝泵站智慧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按照招标程序确定初步设计的编制单位；《武汉市排水防涝监测站网规划》已编制完成，正组织专家审查；中心城区污水设施维护管理考核体系已通过专家验收，中心城区污水考核体系建设项目-水质及流量信息采集已签订合同。

B、武汉市排水泵站管理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黄孝河机场河水环境综合治理一期项目。黄孝河和机场河是汉口地区两条主要的城市水系，该水系水质黑臭，对周边市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截止2017年底，铁路桥、机场河东西渠三座钢坝闸主体工程已完工；东银湖生态补水泵站主体工程已完工；机场河明渠清淤已完工，箱涵部分因水位太高，只完成了航空路至范湖段的箱涵清淤；铁路桥箱涵出口旱季溢流污水临时处理工程已完工。

C、汤逊湖泵站管理处的主要建设内容是对泵站实施全面更新改造，包括：改造3台主水泵、更新2台主电机；更新主变、站用变压器各1台；励磁柜、高压柜、低压柜等电气设备更新，完善风机、供水等辅助设备；更新改造自动化监控系统等，有针对性地解决泵站存在的问题。截止2017年底，各设备标段已全面进入进入设备安装阶段，总体进度完成80%以上。在管理处与监理方协同督导下，各标段向既定进度目标稳步推进，春节前可如期完成安装计划。

D、大军山泵站管理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重建泵站出水流道、真空破坏阀室、出水池及海漫；流道出口采用拍门断流，新建防洪闸；新建冷却水池，新增监测设施；更新泵站高低压电气设备和辅机设备；升级完善泵站信息化系统；恢复堤顶道路等。截止2017年底，高低压配电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水利机械辅助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信息化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土建工程，主体工程已全部完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对工程进行收尾。

以上4个实施单位的灾后重建项目按照项目实施计划如期进行。排水设施灾后重建完成率100%。

（6）前期工作措施专业程度

水生态文明建设、城市供水专项、中法武汉生态新城水系专项等规划方案均由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等专业领域机构编制，针对武汉生态水系特点，从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四个方面提出规划项目与建设计划。委托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对武汉市新城区各供水厂的出厂水、管网水进行水质监测工作，并对各供水厂化验室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提供专项水质监测和水质状况及化验室建设情况分析报告。水利建设前期工作措施专业程度高。

（7）建维及灾后重建质量达标程度

水利工程运维等项目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由武汉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该监督站对抽查的主要工程进行了项目划分审批，施工期间积极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巡视和检查，参加分部工程验收，进行外观质量评定等。质量监督部门不间断巡查监督，发现质量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监理提出，对情况严重的勒令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工作细致、深入，最大程度上保证了工程质量。

（8）购置设备售后保障度

2017年度，采购排渍应急泵车16台，该设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武汉市尾气排放标准。供应商为需方提供技术、操作及维护保养等专业技术培训。整车质保期为12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系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修复并交付使用；质保期后，维修时只收取成本费。为设备售后提供后续质量保障。

（9）施工进度是否及时

水利建设维护、灾后重建共15个项目，施工进度均按照计划如期进行。

（10）设备到位是否及时

2017年度，16台排渍应急泵车设备购置到位后，采取无偿调拨方式及时拨付到各个区排水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

4.项目效果

项目建成后确保江滩、堤防防洪能力，充分发挥排水设施的功能，改善水质及水生态环境，使得沿江景观效果得到进一步改善，为城市发展、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城镇居民满意度高。本项指标总分为27分，实际得分达26.88分，得分率99.56%,项目效果具体评价如下：

（1）防洪排涝能力

本次绩效评价在效益评价方面通过社会调查方式，发放及回收有效调查问卷35份。经对调查问卷中第2-4题“您认为武青堤铁机路至罗家港的江滩堤防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后、对提高江滩、堤防防洪能力的安全保障作用是否明显”、“您认为航道船厂至白沙洲上游端的汉阳江滩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续建工程实施后,对提高江滩、堤防防洪能力的安全保障作用是否明显”、“在您所居住的区域内,若因雨季汛期发生内涝,产生的渍水淤积消退是否及时”三题进行调查结果统计：所有被调查对象均认为堤防环境整治项目实施后，对提高江滩、堤防防洪能力的安全保障作用明显，渍水淤积消退及时。

（2）生活环境改善程度

经对调查问卷中第5-6题“您对您日常生活的饮用水源是否觉得放心、安全”、“你是否觉得沿江滨水环境、江滩环境景观越来越赏心悦目”二题进行调查结果统计：所有被调查对象均认为沿江环境景观得到明显改善；97.14%被调查对象觉得日常生活饮用水的安全品质有保障，仍有2.86%被调查对象觉得不太放心，对饮水安全持一定怀疑态度。但总体来说，被调查对象对生活环境改善程度是满意的。

（3）可持续影响

项目建成后，涉及到水利、堤防、排渍、污水处理、城市供用水系统建设工程项目的完工，提升了湖泊水质升级、城市排水防涝能力以及污水收集处理能力，确保了安全渡汛、解决了雨季城区积水深、退水久的现状，美化了居民的生活环境，满足了城市发展的需要，保证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为经济的发展以及社会的安定提供了质量保障。

（4）公众满意度

本次绩效评价面对社会公众共随机发放调查问卷35份，收回35份，均为有效问卷。本次问卷分别从防洪、排涝、治污、净水等四个方面进行社会调查。调查结果公众综合满意度为99.52%。

（二）评价结论

1.综合评分结果

| **评价指标** | **权重** | **评级分值** | **项目得分** | **得分率** | **评价级别** |
| --- | --- | --- | --- | --- | --- |
| 项目投入 | 12% | 12 | 10.87 | 90.58% | 优 |
| 项目过程 | 28% | 28 | 27 | 96.43% | 优 |
| 项目产出 | 33% | 33 | 33 | 100% | 优 |
| 项目效果 | 27% | 27 | 26.88 | 99.56% | 优 |
| 综合绩效 | 100% | 100 | 97.75 | 97.75% | 优 |

从投入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申请符合规定，可研报告内容完整，编制科学、实事求是，绩效目标明确、合理，项目资金按计划投入到位，资金拨付及时。

从过程来看，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资金拨付与使用有较规范的审批流程和手续。

从产出来看，项目产出良好，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及时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质量有保障。

从效果来看，项目的实施能最大程度确保“水安、水清、水净、水优”，为经济发展、人民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改善武汉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发挥滨江景观整体效益。

2.主要结论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项目符合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财务和项目工程管理工作较规范；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积极推动了“四水共治”工作，最大程度确保“水安、水清、水净、水优”，为经济发展、人民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改善武汉市人居环境和投资环境，发挥滨江景观整体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完善体制机制。

武汉市水务局在全省率先制订出台《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全面建立河长制，进一步完善湖长制；成立市“四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推动“四水共治”工作纳入全市绩效管理目标综合考评体系；指导各区成立区级“四水共治”领导小组，初步形成了市区上下联动、部门合力推进的“四水共治”良好工作格局。

2、建立规划体系。

建立并编制《武汉市建设滨水生态绿城综合规划》、《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武汉市“四水共治”湖泊绿地保护和建设专项工作方案》、《全市郊野公园专项规划》、《武汉市重点水体水质提升规划》及《武汉市重点水体水质提升技术指南》等“四水”规划方案，以保证及时启动。

3、积极改革创新。

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四水共治”统筹协调机制的建立，水务防汛应急管理体系不断完善，污水设施运行维护考核管理机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以上各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为破解我市水务事业发展难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主要问题

1.投入方面

（1）2017年武汉市水务局本级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虽然列示了项目支出的具体使用内容，但测算依据过程有待完善。

（2）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效益指标可衡量程度不够，给评价带来不便。

五、建议

增强单位项目工作人员的预算编制参与度，明确项目建设内容，细化项目建设所需投入，客观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予以测算过程。设定指标值时，要结合项目计划建设实际情况，采用可量化好评估的数值，便于评价工作的切实开展。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部分项目绩效很难在短期内体现出来，一是项目效益是长期的过程，并非所有的投入当年就能见效，很难在短期内见到的效果；二是项目的效益难以准确定量衡量。

二0一八年七月十五日